

债券代码：2380041.IB

债券简称：23 北部湾债 01

债券代码：184714.SH

债券简称：23 北港 01

2023 年第一期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 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发行人：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 12 号



债券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2024 年 6 月

声明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3
一、债券名称	3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	3
三、发行注册情况	3
四、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3
第二章 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5
一、发行人资信情况	5
二、担保物资信情况	5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7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情况	8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1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3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3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3
三、专项账户开立及运作情况	13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4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5
第七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16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7
第九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8
第十章 其他事项	19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19
二、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19
三、相关当事人	20
四、其他重大事项	21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债券名称

2023年第一期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	代码
23 北部湾债 01、23 北港 01	2380041.IB、184714.SH

三、发行注册情况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2〕267号）批复，同意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14.4亿元，所筹资金7.2亿元用于港口、物流及能源等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7.2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023年3月14日，发行人公开发行人2023年第一期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3 北部湾债 01”、“23 北港 01”），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7.2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期，发行利率为4.36%。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四、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规模：7.2亿元

2、票面金额：7.2亿元

3、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期，在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

6、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

7、票面利率：4.36%

8、起息日：2023年3月14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8年每年的3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至2028年每年的3月14日（如遇法定节

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1、计息期间：2023 年 3 月 14 日至 2028 年 3 月 13 日

12、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4、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7.2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6、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国开证券作为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 2023 第一期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依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积极行使债权代理人职责，督促发行人按时还本付息、信息披露、采取措施等，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发行人资信情况

2024 年 6 月 14 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发布对发行人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二、担保物资信情况

本次债券无担保。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7.2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 7.2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20 北港 01”债券到期本金），募集资金使用符合《2023 年第一期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情形。

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及监管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及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兴宁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设立募集资金账户，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经核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均按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程序规范使用，不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情况。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少波

注册资本：7,197,217,201.56 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7,197,217,201.56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 年 3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799701739W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 12 号

邮政编码：530200

联系电话：0771-5681615

传真：0771-5529856

互联网址：<http://www.bbport.com>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港口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公共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是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的国有大型独资企业，由广西国资委 100%控股。于 2007 年 2 月整合广西沿海的防城港、钦州港、北海三市所属的公共码头资产成立，是广西沿海唯一的公共码头投资运营商。

经过不断的发展壮大，围绕港口核心主业，通过培育临港产业，目前形成港口、物流、工贸、能源、文旅、建设、船闸、金融服务、海外投资九大业务板块，业务拓展至香港地区以及新加坡、马来西亚、文莱、泰国等国家。北部湾港集团既是一个经营实体，也是广西实施国家重大战略的平台，是广西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倡议的践行者，是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北部湾国际门户港和国际枢纽海港、西江黄金水道建设的主力军，是打造“向海经济”的排头兵。

发行人新九大产业板块基本情况

板块名称	板块主营范围
港口板块	港口投资、建设和运营
物流板块	物流（含无水港的运营）
工贸板块	钢铁、有色金属、水泥、混凝土、油脂、贸易、电商
建设板块	工程建设、产业园区开发建设和运营、地产开发以及物业服务
能源开发板块	发电、供电、售电及新能源业务
金融板块	小额贷款、保理、融资租赁、融资担保、产业链金融、创业投资、跨境金融、产业投资基金、资本市场、海外金融、保险等金融业务
海外投资板块	海外投资项目业务
文旅板块	以邮轮产业为带动，引入战略合作企业，依托港口项目打造多样化亲水文旅产品
船闸板块	广西内河水运通道船闸等基础设施建设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一）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2022-2023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港口板块	627,881.88	6.11	591,006.99	5.47
	物流板块	540,843.10	5.27	670,330.15	6.20
	工贸板块	8,777,223.44	85.47	9,281,542.70	85.90
	建设开发板块	162,637.27	1.58	96,143.22	0.89
	能源板块	131,431.46	1.28	137,959.80	1.28
	金融板块	9,209.05	0.09	9,479.44	0.09
	海外投资板块	2,504.93	0.02	3,037.85	0.03
	文旅板块	1,851.21	0.02	411.87	0.00
	船闸板块	16,196.80	0.16	15,180.25	0.14
合计	10,269,779.14	100.00	10,805,092.29	100.00	

发行人主要以港口建设运营为核心业务，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形成独具特色的企业营业收入板块布局，主要分港口、物流、工贸、建设开发、能源、金融、海外投资、文旅和船闸九大业务板块。2023 年，港口、物流、工贸三大板块占营业收入的 96.85%。

2022-2023 年，发行人业务收入分别为 10,805,092.29 万元和 10,269,779.14 万元。2023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减少 535,313.15 万元，减幅 4.95%，主要为受市场环境的影响，供需关系不平衡，不锈钢及水泥业务销量同比减少、单价同比下降，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二）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2022-2023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成本	港口板块	387,488.88	4.04	366,138.78	3.61
	物流板块	530,531.55	5.53	674,222.96	6.64
	工贸板块	8,461,321.48	88.15	8,952,703.66	88.17
	建设开发板块	116,867.14	1.22	64,538.73	0.64
	能源板块	82,145.67	0.86	77,650.62	0.76
	金融板块	-	-	-	-
	海外投资板块	783.47	0.01	723.85	0.01
	文旅板块	1,035.59	0.01	534.78	0.01
	船闸板块	18,596.54	0.19	17,187.15	0.17
	合计	9,598,770.32	100.00	10,153,700.54	100.00

2022-2023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0,153,700.54 万元和 9,598,770.32 万元。2023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较上年下降 554,580.87 万元，降低 5.46%，主要原因为受市场环境影响，不锈钢及水泥业务销量同比下降，对应结转的营业成本同比减少。

（三）利润构成情况

2022-2023 年发行人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港口板块	240,393.00	35.83	38.29	224,868.22	34.33	38.05
物流板块	10,311.55	1.54	1.91	-3,892.81	-0.59	-0.58
工贸板块	315,901.96	47.08	3.60	328,839.04	50.20	3.54
建设开发板块	45,770.12	6.82	28.14	31,604.49	4.82	32.87
能源板块	49,285.79	7.35	37.50	64,025.34	9.77	43.72
金融板块	9,209.05	1.37	100.00	9,479.44	1.45	100.00
海外投资板块	1,721.46	0.26	68.72	2,314.00	0.35	76.17
文旅板块	815.63	0.12	44.06	-122.91	-0.02	-29.84
船闸板块	-2,399.74	-0.36	-14.82	-2,006.90	-0.31	-13.22
合计	671,008.82	100.00	6.53	655,107.90	100.00	6.06

2022-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655,107.90 万元和 671,008.82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6.06%和 6.53%。发行人营业毛利润主要来源于工贸板块和港口板块。2022 年发行人营业毛利润较上年减少 263,627.93 万元，下降 28.69%，主要是受到国内外经济形势恶化、疫情反复、需求不足的影响，工贸板块，包括水泥、不锈钢、油脂等业务，利润下降幅度较大。2023 年发行人营业毛利润较上年增加 15,900.92 万元，增长 2.43%，主要原因一是港口吞吐量同比增长，港口板块毛利同比增加；二是远洋航运业务降本增效工作取得成效，毛利同比增加；三是建设开发板块工程结算加快，工程收入同比增加，毛利增加。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总资产（万元）	15,546,077.37	14,984,883.44
总负债（万元）	11,520,692.57	10,933,675.81
所有者权益（万元）	4,025,384.80	4,051,207.63
营业收入（万元）	10,269,779.14	10,808,459.10
利润总额（万元）	55,778.35	41,611.55
净利润（万元）	4,131.01	-21,049.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9,004.24	-83,892.7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5,184.55	640,770.25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53,346.01	-762,916.5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73,996.84	190,371.82
流动比率（倍）	0.74	0.82
速动比率（倍）	0.53	0.62
资产负债率（%）	74.11	72.96
营业毛利率（%）	6.53	6.06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3	-2.93
EBITDA（亿元）	75.23	68.40
EBIT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7	1.13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42.01	35.82
存货周转率（倍）	8.79	9.8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备注：

- 1.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
- 2.EBITDA=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3.EBIT 利息保障倍数（倍）= EBIT/利息费用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 6.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7.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8.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9.营业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发行人 2023 年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资产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1,593,067.53	1,749,831.36	-8.96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597.76	48,639.50	-51.48	属于该项目的一年内到期债权投资减少
衍生金融资产	2,822.85	3,246.22	-13.04	-
应收账款	206,442.96	267,093.01	-22.71	-
应收款项融资	189,888.20	102,627.32	85.03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增加
预付款项	310,795.37	283,376.63	9.68	-

其他应收款	503,293.05	494,746.85	1.73	-
存货	1,186,269.05	996,967.08	18.99	-
合同资产	42,249.29	12,949.89	226.25	主要是已向客户提供劳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工程进度款增加
持有待售资产	6,837.39	34,802.18	-80.35	持有待售土地及地上附着物部分完成处置后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16.54	-	-	-
其他流动资产	211,607.14	173,416.96	22.02	-
债权投资	27,268.40	7,872.54	246.37	债券投资增加
长期应收款	141,620.83	131,614.88	7.6	-
长期股权投资	382,198.19	382,292.88	-0.02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6,998.19	284,071.00	39.75	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增加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783.03	7,919.99	137.16	归属于该项目的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增加
投资性房地产	410,671.12	329,890.32	24.49	-
固定资产	6,525,280.35	5,474,053.72	19.2	-
在建工程	1,142,808.35	1,924,164.46	-40.6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固形成减少
生产性生物资产	94.65	114.05	-17.01	-
使用权资产	386,690.07	369,105.69	4.76	-
无形资产	1,304,084.38	1,275,586.12	2.23	-
开发支出	16,302.88	7,284.92	123.79	本年研发支出增加
商誉	178,799.13	171,765.34	4.09	-
长期待摊费用	105,594.77	69,489.40	51.96	主要是华锡鸡公山废渣处置配套项目转入开始摊销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235.45	99,560.61	3.69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7,360.48	164,153.02	-22.41	-

（二）负债变动情况

发行人 2023 年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负债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2,021,278.74	1,965,643.28	2.83	-
衍生金融负债	2,716.54	3,346.99	-18.84	-
应付票据	349,051.42	384,906.07	-9.32	-
应付账款	784,316.90	803,502.37	-2.39	-
预收款项	26,915.65	28,042.81	-4.02	-
合同负债	161,300.61	165,133.87	-2.32	-
应付职工薪酬	78,414.22	73,992.75	5.98	-
应交税费	45,338.49	71,445.80	-36.54	跨期待缴税费减少
其他应付款	242,991.45	313,356.21	-22.46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84,507.17	1,078,466.12	74.74	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197,123.67	305,139.32	-35.4	短期融资券等到期偿还
长期借款	3,176,248.64	2,836,078.15	11.99	-
应付债券	1,734,050.68	1,819,411.02	-4.69	-
租赁负债	288,148.88	306,749.37	-6.06	-
长期应付款	260,915.09	543,985.20	-52.04	融资租赁款到期偿还及专项应付款政府补助确认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74.83	624.99	-40.03	结算支付辞退福利和经济补偿
预计负债	9,316.80	11,217.12	-16.94	-
递延收益	118,825.20	114,824.02	3.48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4,326.82	111,294.57	2.72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530.76	54,450.00	-54.95	信托借款到期兑付

（三）收入及成本变动情况

发行人 2023 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情况如下：

板块类型	营业收入变动比例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建设开发板块	69.16%	本期工程进度加快，结算增加
文旅板块	349.46%	北海环岛游旅业务增长

板块类型	营业成本变动比例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建设开发板块	81.08%	本期工程进度加快，结算增加
文旅板块	93.65%	北海环岛游旅业务增长

板块类型	毛利率变动比例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物流板块	428.31%	远洋航运业务降本增效工作取得显著效果
文旅板块	247.65%	北海环岛游旅业务增长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2022-2023 年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96% 和 74.11%，资产负债率保持平稳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对港口和物流基础设施的投入以及项目合作、工贸业务的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推动了债务规模的增加。

2022-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82 和 0.74，速动比率分别为 0.62 和 0.53。

2022-2023 年，发行人 EBITDA 金额分别为 68.40 亿元和 75.23 亿元，EBIT 利息保障

倍数分别为 1.13 和 1.17。

总体来看，发行人集团本部债务规模较大，但本部货币资金较为充裕，可为即期债务的按期偿付提供一定保障。同时，发行人是广西区政府整合广西北部湾港口资源、为区域经济发展提供高效出海通道与物流平台的实施主体，在广西北部湾港占据主导地位，能够得到政府及相关各方在政策、资源等方面的有力支持，融资能力和综合偿债能力较强。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全部有息债务均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经营收入和利润，虽然目前发行人盈利能力受行业政策、经济环境及运营管理水平的影响存在一定波动，但随着未来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的不断推进，北部湾港口货物吞吐量及大宗物资的贸易量有望持续增长，预计未来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将保持快速增长趋势，同时，发行人融资渠道畅通，可通过银行借款和发行债券等多种途径进行融资，可保障本期债券的按时偿还。

发行人针对本次债券的本息支付建立了较完善的保障措施，并将严格遵循偿债计划的安排，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兑付。具有一定的偿债意愿。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23 年第一期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7.2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7.2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 7.2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20 北港 01”债券到期本金）。募集资金使用符合《2023 年第一期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募集资金均按募集说明书约定履程序规范使用，不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情况。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兴宁支行作为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三、专项账户开立及运作情况

发行人、债权代理人与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兴宁支行已签订《募集资金托管及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债权代理人与监管银行在债券存续期内共同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转正常，募集资金均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过变更。

二、增信机制情况

本期债券未采取增信措施。

三、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保证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债权代理人、设立专门部门与人员、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截止本报告发出之日，发行人严格履行已披露的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无。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均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有效执行。

二、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期，在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以选择调整票面年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年利率在后 2 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年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年利率。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3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兑付自 2023 年 3 月 14 日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期间的利息 3139.2 万元。

第九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已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机构。2024年6月14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发布对发行人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A。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予以公告。

截至目前，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主体评级基于同一个会计年度的数据但级别不同的情况。

第十章 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 15.98 亿元，为发行人对合营企业联合钢铁（大马）有限公司按其持股比例对联合钢铁（大马）有限公司存量贷款所做的担保。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30% 的情况。

二、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主要未决诉讼情况（诉讼标的额在 5,000.00 万元及以上）如下：

1、发行人下属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崇左投资有限公司因《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纠纷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告钦州市鸿发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发公司”），请求判令被告鸿发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损失共计 63,655,756.31 元，被告广西恒祥瑞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吕业樑、谢恣、刘卫衡、宁德、唐新友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作为第三人参与诉讼。本次诉讼案件中其他被告作为担保人已于《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签订时提供相应担保作为偿债保证。本案有望得以通过处置担保物及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追回借款。本次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一审发行人方胜诉，二审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在广西高院开庭审理，2023 年 6 月 26 日二审判决维持原判。2023 年 8 月发行人方申请强制执行，截至目前，本案仍在强制执行中。

2、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西柳州北港西江港务有限公司（原公司名广西鹿寨通洲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港务公司”）负责组织招标的柳州港鹿寨港区江口作业一期工程与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航局”）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履行过程中，广航局违反合同，以江口项目合同调价问题为由与柳州港务公司发生争议，未经允许停止施工，擅自撤场停工，近期柳州港务公司收到北海海事法院发来的起诉材料，广航局以船坞、码头建造合同纠纷为由起诉鹿寨通洲公司，要求支付赔偿金 87,905,037.00 元及相应利息。柳州港务公司亦同时进行向法院提出反诉。2022 年 12 月 4 日收到北海海事法院下达的一审判决书，判令柳州港务公司向广航局支付违约金及赔偿金共计 14,651,704.7 元，较原诉讼请求减轻了 73,253,332.30 元的责任。双方均不服该判决，并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 年 9 月 13 日，广西

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并将该案件发回北海海事法院重审。截至目前，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尚未判决。

3、隆安东森市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安东森”）拖欠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西北港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港金投”）及南宁市北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港小贷”）本金及利息，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隆安东森项目 3 笔贷款本金余额 5,369.00 万元，逾期利息合计约 2,697.41 万元（含罚息），本息合计 8,066.41 万元。2021 年 12 月 9 日北港金投、北港小贷向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法院起诉隆安东森公司、玉林润嘉公司、顾松林等主体借贷纠纷系列案。2022 年 3 月 4 日，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法院查封了隆安东森公司的抵押物以及顾松林个人不动产。2022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收到一审胜诉判决书。2022 年 9 月 22 日，一审胜诉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2 年 10 月 2 日起计算强制执行申请期间 2 年，2023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已向南宁市江南区法院提出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本案在强制执行阶段，执行案件已完成评估；北港金投及北港小贷已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并查封不动产。

4、因玉林润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林润嘉”）拖欠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西北港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港金投”）及南宁市北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港小贷”）借款本金、借款利息及逾期罚息人民币 227,887,685.50 元。2021 年 9 月 30 日，北港金投及北港小贷向南宁市中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玉林润嘉立即偿还上述欠款，同时要求担保人顾松林、黄超俊、顾健民、洪嘉雯、玉林东鑫投资有限公司、广西东森市场投资有限公司、广西天龙湾璞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对上述欠款承担连带还款责任。2021 年 11 月 19 日，南宁市中院查封了玉林润嘉名下位于玉林市玉州区二环北路 715 号润嘉商业广场房产。2022 年 11 月 17 日，北港金投及北港小贷收到系列案件一审胜诉判决书。2022 年 12 月 10 日，系列案件一审胜诉判决书均已生效。2023 年 3 月 29 日，北港金投及北港小贷向南宁市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已于当日立案受理。目前本案仍在强制执行中。

以上讼标案件的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总额较小，判决结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相关当事人

2023 年，发行人审计机构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
------	--------	---------	-----------	------	------	-----------------

2380041.IB、 184714.SH	会计师 事务所	中审华会计 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 合伙)	天职国际会 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 合伙)	2023年 12月26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国有资 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招标选聘 2023-2025年度 企业财务决算审 计机构导致变更	发行人已于 2023年2月 27日发布公 告。本次变更 对投资者无重 大不利影响
--------------------------	------------	-------------------------------	--------------------------------	---------------------	---	---

四、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内容如下：

事项	披露网址	临时公告披 露日期	最新进展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 偿债能力的影响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 公司关于生态环保问题整改完 成情况的公告	www.sse.com.cn	2023-7-26	已披露	无重大不利影响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 公司关于党委书记、党委副书 记、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 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www.sse.com.cn	2023-9-22	已披露	无重大不利影响

国开证券作为债权代理人，已按照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要求履行了债权代理人职责，根据发行人重大事项及时披露了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五、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上述披露内容外的其他重大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2023年第一期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之盖章页）

